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
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桂林。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中國國民黨中
央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會議錄
(三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二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及附件

未經正式公佈文件務請注意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命付)

(二)中央財務委員會函送第七次會議紀錄請轉陳備案由。

(三)中央秘書處報告奉 總裁核定中央調查統計局機構調整辦法如次：(一)於中央組織部內，專設一通訊處辦理黨員監察網及黨派調查工作，其餘人員可歸併入主計處統計局。(二)於國府之計處統計局內，增設兩科辦理對於行政效率及貪污不法等調查工作。該兩科職員，即由中統局工作人員中擇優派任之，其組織編制，由主計處與該局商定辦理。(三)各省市調統室着縮小機構，歸併於各省市政府統計機構之內，詳細辦法，由主計長與該局商洽辦理。(四)三個月為期完成上項轉變工作，然後通令撤銷中統局組織，除另電主計處組織部及

中統局連派辦理外希知照等因，謹報請鑒察由。

(四) 秘書處報告關於應付美洲致公堂及國內討會總規大會及組黨問題，曾經吳秘書長鐵城暨陳部長立夫擬具辦法四項陳奉 總裁核定如次：(一)不在國內組黨。(二)海外洪門不與國內幫會合流。(三)致公堂現入會幫組織等事。(四)國內幫會應保持原來社會性形態不改為政治性團體謹報請鑒察。

(五) 秘書處報告關於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前經調整報告第六、七、八、九次常會核備實施在案，惟以近來物價高漲，前項標準已感不敷支用，爰經參照行政院修正支給數額表，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主因此項需增加之款額仍在各機關原經費內勻支，不另追加，是否有當謹報請鑒核由(表印附)。

中央訓練委員會函：多本會訓練團員兼教育課陳誠奉准并職遺缺以薛岳調任請陳備案由。

(一) 中央宣傳部報告：部長吳國楨，新任部長彭學沛，已遵於本月十七日交接清楚，謹報請備案由。

(二) 中央海外部呈送：歐美英法直屬支部黨務整理委員會人事動態表，請核辦案由表印地。

(三) 于委員右任赴滬視察戰後上海一般狀況，自六月三日起請假十日，請轉陳由。

(四) 戴委員傳賢面因患瘡，自本月三日起請假兩星期，請轉陳由。

(五) 秘書處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于委員右任等提議撤銷國防最高委員會恢復政治委員會案，經請示總裁奉諭暫緩，等因。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經報告由。

改訂中央各級人員國內出差旅費支給標準

等級	別	交通費			特 別 費
		火車	輪船	舟車轉馬	
委員 各部會處首長 副首長	頭等	頭等	頭等	按實開支	七五〇〇〇
秘書處長 副處長 專門委員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六五〇〇〇
科長 專員 總幹事 助理幹事 佐理員	二等	二等	全右	全右	六〇〇〇〇
工友 隨從	三等	三等	全右	全右	三五〇〇〇
					全右

附註 其他名義不同之人員得以每月薪俸比照

上表分等支給之

駐美萩直屬支部黨務整理委員名單

常務委員 陳靄朝

整理委員

曾延禧

畢鑑清

胡子萱

孔永才

洪峻露

黃恩壽

鍾萬江

黃希昭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卅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張子厚

12
 222
 73
 9
 4
 1

討論事項及附件

天

4
15
25
35
45
55
65
75
85
95
105
115
125
135
145
155
165
175
185
195
205
215
225
235
245
255
265
275
285
295
305
315
325
335
345
355
365
375
385
395
405
415
425
435
445
455
465
475
485
495
505
515
525
535
545
555
565
575
585
595
605
615
625
635
645
655
665
675
685
695
705
715
725
735
745
755
765
775
785
795
805
815
825
835
845
855
865
875
885
895
905
915
925
935
945
955
965
975
985
995

市文丰路請保守秘密

中國國民黨第六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卅二次會議議事日程

三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在國民政府會議室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案

說明：組織部函：以中央第卅次常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農工婦女文化等類團體黨團活動之指導，分屬於農工婦女運動委員會文化運動委員會職掌範圍對於上列各種團體黨團組織之指導，尚應明確規定由本部主管。又不屬於以上各部會業務範圍內社會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等黨團，其組織與活動之指導亦應列入本部職掌之內。使黨部與黨團組織手續發展集中指揮，方能收整頓組織之效。爰擬具該項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一款修正條文送請轉陳核定等因，謹提請核議。附：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四條第一款原條文及修正案。

文如左

(原文) 領事部 各級政府及民意機關之組織及活動

各級政府及民意機關之組織及活動

(修正) 領事部 掌理各級黨部之組織與黨員之訓練事宜並指導

各級政府民意機關黨團之組織活動及各種人民團

體之組織與不屬於各級黨團之黨團黨團之活動

決議：

(二) 農民運動實施綱領及工人運動實施綱領

說明：農民運動實施綱領及工人運動實施綱領及工人運動實施

綱領各一種謹提請核議(綱領附)

決議：

(三) 省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規則案

說明：但懋雄部函以二中金會決議已正式成立省市黨部之主任委員由執行委員會選舉產生惟事屬創舉不能漫云標準爰擬訂「省市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規則」請轉陳核定等由謹此請核議（選舉規則印附）

決議：

(四) 關於二中金會決議裁撤機關之結束及人員資遣辦法案

說明：案奉 總裁五月十三日手令各以前經核定之調整黨務機構一案應澈底執行於六月十五日前實施完竣具報等因連於六月下分別函知應裁撤之機關將所有業務公文器物移交有關機關接收計開：(一)黨務委員會及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委員會移交秘書處接收(二)訓練委員會移交組織部

接收(三)海外黨務計劃委員會及華僑如無付所移交海外部接
收(四)三民主義最著編纂委員會移交宣傳部接收至所有工作
人員除由接收機關酌情暫留若干人辦理結束事務外其餘應
行轉業或資遣者^分分各單位自正長開列名單送由本處另
案轉陳核辦又查宿編資遣辦法請經國防最高委員會
這次集商討^會但仍未正式決定茲以上項該機關職員有須急待資
遣者為適應目前需要擬暫照服務規程第七條三規定辦
理其工資較久者供國防最高委員會^分分決定之其行補發是
否有當敬請核議

決議了

(四)中央各部會委人員任充案

一、中央宣傳部部長馬世範編審室主任王冠青人事室主任

鄒天收辭職照准應予免職

決議

(六)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請議定委員報告案

決議

(七) 中央訓練委員會事務結束移交辦法案

說明：中央訓練委員會發呈以奉令裁撤應即遵限結束惟原有主管

業務仍應繼續存在其接收機關並宜妥為規定以便分別移交茲

擬具意見如次

一、中央訓練團該團向屬本會並冠本會之名稱過去以舉辦黨政

訓練班為主現奉令解散復員軍官佐之轉業訓練本會結束

後似可直隸鈞會或改隸行政院並簡稱中央訓練團

二中央訓練團新疆分團該團雖各分團實直隸本會而經費則由
黨務費撥付頗為特殊惟其訓練對象與各省訓練團大體相同
本會結束後似可改組為新疆省訓練團隸屬省政府但並願
全案了實該團本年度原則經費仍予撥付以資補助

三各省黨務幹部訓練該項訓練原由本會主管本會結束後
可改由組織部主管

四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及所屬區訓練班縣訓練所此
項訓練機構係依照縣各級幹部訓練大綱而設立由本會
及內政部主管二中全會有各省訓練三改屬省政府之決議
應即實行但有訓練團改屬省政府後中央仍應有指導機構
本會結束後似可改由內政部主管又現行縣各級幹部人員訓
練大綱及有關省區縣各級訓練機關組織編制及人事之
各項規則省訓練團改屬省政府後均不適用應由主管機關

從速改訂俾各者有所遵循又有訓練團改屬省府後為求業務推行順利團主任一職仍以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為宜教育長一職責重事繁應定為專任又教育長人選關係頗重應求學識優長於主義有精深研究並富有行政經驗者似應由省政府主席及省黨部主任委員會商遴選依法兼任

以上各項謹請核議

決議：

(八) 二中全会決議案實施監督導辦法案

說明：上次常會推李委員文範等九委員為二中全会決議案實施監督導委員會商決定(一)通過決議案實施監督導辦法

督導手續注意事項二種請常會核定施行(二)推定各組督導委員

員 蔣務李委員文和 政治李委員宗黃 邊疆梁委員寒樸
軍事賀委員寒寒 外交吳委員鐵城 交通朱委員齊青 糧
食王委員啟江 救濟段委員錫明 財政任廉 委員 (三) 建議
常會增推在京中央委員若干人 為督導委員 謹一併提請
核議 (督導辦法及注意事項印附)

決議、

(二) 常務委員會會議規則

說明、常會過去尚無議事規則之制擬定茲經與國防最高委

員會秘書廳會商擬定草案第一種僅提請核議 (規則草

案印附)

決議、